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将于近期公布《配股说明书》,《配股说明书》是本次配股的法律文件。股东和其他投资人在作出认购本次配股决定之前,应首先仔细阅读《配股说明书》,并将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主要依据。

本公司 1995 年 4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根据证监发字[1994]131 号文件《关于报告〈公司法〉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》和证监发字[1994]161 号文件《上市公司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》的规定审核同意。

现将配股方案概要重申如下:

1、配售发行股份的总量:29903667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其中: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975202 股

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16371665 股

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2556800 股

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,配售价格见《配股说明书》

2、配股的认购方式:

本公司国家股享有的 975202 股配股权,法人股享有的 16371665 股配股权实行有偿转让,配股权转让费定为 0.20 元/股。

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权按 10:2.18 的比例认购社会公众股配股外,还可以 10:3 的比例受让国家股、法人股东转让的配股权。

在国务院就国家股、法人股流通问题未作新规定之前,由国家拥有和法人持有的本公司配股权出让后,受让者由此增加的股份暂不上市流通。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6 年 3 月 16 日